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6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雷赛智能	股票代码	0029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向少华	左诗语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20层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20层
电话	0755-26400242	0755-26400242
电子信箱	ir@leisai.com	ir@leisa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3,165,435.39	712,964,867.66	1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357,629.17	75,413,637.64	5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4,336,350.16	64,512,019.75	7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360,439.08	-31,743,766.06	173.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4	5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4	5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0%	6.17%	2.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18,468,412.25	2,305,141,530.12	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17,744,344.58	1,318,933,825.42	7.4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6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卫平	境内自然人	27.85%	86,130,000	64,597,500	不适用	0
施慧敏	境内自然人	7.88%	24,360,000	18,270,000	不适用	0
深圳市雷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3%	21,750,000	0	不适用	0
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华睿弘源智能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4,230,690	0	不适用	0
杨立望	境内自然人	1.23%	3,800,590	2,850,442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4%	3,513,573	0	不适用	0
宿迁和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3,004,209	0	不适用	0
李卫星	境内自然人	0.89%	2,740,500	0	不适用	0
金克馨	境内自然人	0.66%	2,054,500	0	不适用	0
施慧鹏	境内自然人	0.58%	1,798,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卫平先生与施慧敏女士为夫妻关系,属于公司共同控制人;深圳市雷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是李卫平先生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李卫平先生与李卫星女士为姐弟关系,系李卫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施慧敏女士与施慧鹏先生为姐弟关系,系施慧敏女士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5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期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27日,公司在内部办公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5月27日起至2022年6月6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6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13日提交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7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8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50.00万股,授予价格为7.96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27日。

6、2023年6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96元/股调整为7.66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7.96元/股调整为7.66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37元/股调整为20.0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3年6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9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50.00万股,授予价格为7.66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6月21日。

8、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8,8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0、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共计2,644,000限制性股票。

11、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应条款。

12、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经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66元/股调整为7.54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07元/股调整为19.95元/股。

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期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6日,公司在内部办公OA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8月26日起至2022年9月4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9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2年11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6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8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4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8、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共计1,616,750份股票期权。

9、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应条款。

10、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经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66元/股调整为7.54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07元/股调整为19.95元/股。

三、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如下: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注: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根据《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9日。

鉴于以上事项,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拟对在2024年7月19日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0。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7.66-0.12=7.54元/股。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后=20.07-0.12=19.95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电话沟通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平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对在2024年7月19日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66元/股调整为7.54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07元/股调整为19.9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此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因公司董事田天胜先生、游道平先生属于该激励计划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4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立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4-060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高环能	股票代码	0008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玉飞	周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D座7层、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水仙东路20号、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潆华南路一段九号仁和广场写字楼1204号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水仙东路20号
电话	0531-83178628、010-80880688-8288、0817-2619999	010-80880688-8288
电子信箱	ir@belg.com.cn	ir@belg.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9,859,712.80	1,125,804,358.32	-2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002,433.72	40,580,703.31	-18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24,264.94	41,617,899.13	-9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97,477.84	98,689,301.46	-111.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18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18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	2.88%	-5.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19,732,168.42	5,397,247,479.53	-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80,769,961.10	1,415,771,036.62	-2.4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9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高光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2%	77,334,600	0	不适用	0
南充临江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38%	30,396,572	0	不适用	0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禹泽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4.23%	20,149,531	0	不适用	0
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	15,261,620	0	不适用	0
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保额分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17%	10,344,940	0	不适用	0
甘海南	境内自然人	1.82%	8,687,908	6,740,931	不适用	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6%	4,594,264	0	不适用	0
方灿荣	境内自然人	0.88%	4,186,112	0	不适用	0
#蔡鉴灿	境内自然人	0.88%	4,184,88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4,024,72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已知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禹泽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与山高光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蔡鉴灿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2,838,08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无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亦不存在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情况事项。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欣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4-061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6号)核准,公司根据发行方案向2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823,630股,发行价格为11.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05,299,998.4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592,798,277.9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16日到达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21BJAA40499《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52,623.47万元,其中2024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83.47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6,723.79万元,包括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8.79万元(其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31.36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及手续费净额为67.43万元),以及尚未到期的进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6,625.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实施主体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情况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	专户账号	余额	用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75160188000204562	33.61	仅用于十方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济南稼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水肥资源化循环利用生产建设项目、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9.996%股权项目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	0200096819000121763	65.18	仅用于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63316110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收购兴富1号持有的新城热力4.42%股权"项目使用,鉴于募投项目实施完毕,该账户于2022年8月2日完成注销手续。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7516018800020448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偿还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鉴于募投项目实施完毕,该账户于2022年8月11日完成注销手续。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7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先行投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9,698.9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698.98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出具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1BJAA40502号)。公司已于2021年7月30日,从光大银行75160188000204480账户转出5,852.78万元、光大银行75160188000204562账户转出726.20万元、民生银行633161107账户转出3,120万元共计转出金额9,698.98万元完成上述置换。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1年8月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2年7月29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2022年8月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3年7月2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9,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3)2023年7月2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归还募集资金1,375万元;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625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7月3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将"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和"十方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结项后的节余资金3,308.3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并扣除手续费,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时的实际余额为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节余资金尚未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经审议通过的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625万元,其余款项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表2: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表1: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53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3.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623.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655.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08%								
承诺投资项目和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	是	15,420.00	4,029.08	-	3,469.65	86.12%(注1)	2024年4月12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已部分变更,正在执行子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2、十方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	否	11,490.00	11,490.00	8.47	8,297.57	72.22%(注1)	2024年4月1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济南稼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水肥资源化循环利用生产建设项目	是	6,900.00	235.87	-	235.87	100.00%	已变更用途	不适用	已变更终止	已变更,不适用
4、惠民县大朴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利用扩建项目	是	5,600.00	-	-	-	-	已变更用途	不适用	已变更终止	已变更,不适用
5、收购兴富1号持有的新城热力4.42%股权	否	3,120.00	3,120.00	-	3,120.00	100.00%	已支付完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偿还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	16,749.83	-	16,749.83	100.00%	已支付完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9.996%股权	是	-	23,655.05	575.00	20,750.55	87.72%(注2)	交割日后3年内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530.00	59,279.83	583.47	52,623.4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于2024年4月完成调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十方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受技改方案优化调整影响,部分系统调试及工程施工周期有所延长。该项目已于2024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对部分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如下说明:"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是国家鼓励的行业,根据《'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642号),我国正加快建设'无废城市'并统筹推进'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工作。餐厨垃圾作为生活垃圾中占比最大、资源化价值最高的部分,是推动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基础保障,是全面推行垃圾分类的重点关注对象及无废城市建设的核心抓手,市场发展空间巨大。公司聚焦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与废弃油脂资源化利用业务,通过占据核心城市稳定的餐厨垃圾处理前端资源,构建排他废油脂收集网络,在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的同时,将餐厨废油脂提取加工成工业级混合油脂/生物油,后续拟进一步加工成生物柴油。报告期内公司主业进入高速成长期,现已实现了十余个大中型城市的餐厨垃圾处理投资布局,截至公告日,公司运营餐厨项目产能已达4,630吨/日。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情况如下:1.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城热力实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老旧小区供热设施改造、新建燃气锅炉房和搭建数智化供热云平台。该项目拟于2021-2023年实施建设,与拟变更后的项目相比,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带来的直接收入规模相对较小、项目测算效益相对较低。基于公司目前发展战略聚焦于餐厨垃圾处理业务,在供热业务板块采用稳定发展策略、短期内不新增大额资金投入,公司拟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子项目'数智化供热云平台建设项目',将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调减至4,029.08万元。2、济南稼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水肥资源化循环利用生产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稼禾香实施,该项目系将济南餐厨垃圾项目处置后产生的沼液作为肥料用于农业种植,进而实现沼液污染预防和循环利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承租4,000亩耕地、建设灌溉设施和沼液暂存池以及购置农作物种植设备,实施地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南市作为黄河流域重点区域,环保政策不断出台。2021年9月3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贯彻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文件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旨在推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和高质量发展。面对日趋严格的环保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拟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进行污水处理提标改造,改造完成后可实现直接达标排放,无需将沼液用于农业种植,因此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建设。3、惠民县大朴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利用扩建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惠民大朴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年产3.5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和年产71,500吨生物炭生产线,项目建设地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基于公司目前发展战略聚焦于餐厨垃圾处理与废弃油脂资源化利用,生物质能源利用业务后续不作为公司重点发展方向,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建设。综上所述,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系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拓展安排,募投项目变更不会对公司安全合规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且收购北京驰奈100%股权的投资进度靠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城乡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利用领域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先行投入。截至2021年7月16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6,989,812.75元,拟置换金额96,989,812.75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21日出具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1BJAA40502号)鉴证报告核验。2021年7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96,989,812.75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1年8月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2年7月30日经董事会公告,截至2022年7月29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2、2022年8月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7月22日经董事会公告,截至2023年7月21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9,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3、2023年7月2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归还募集资金1,375万元;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625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7月3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实施,项目内容为搭建数智化供热云平台,于2024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预计节余募集资金430.24万元。该项目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主要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对供热业务各管理平台进行逐步深入分析,对应数智化系统平台技术方案减少了部分数据采集及控制设备相关硬件投资。2、"十方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由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技改及垃圾车辆购置项目、烟台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和青岛十方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等三个子项目构成,于2024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预计节余募集资金2,878.07万元。该项目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主要系:(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工艺提升及行业监管要求,对原技改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烟台和青岛项目减少了部分沼气脱硫系统和沼气精制系统投资,将部分沼气作为热源,降低精制天然气生产规模;(2)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及后续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济南项目结合餐厨垃圾收运实际情况及车辆更新需求,合理减少了收运系统投资;(3)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运营实际情况出发,对项目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投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经审议通过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625万元,其余款项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项目已于2024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存在节余资金。

注2:根据收购协议暂未支付完毕。

附表2: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9.996%股权	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济南稼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水肥资源化循环利用生产建设项目;惠民县大朴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利用扩建项目	23,655.05	575.00	20,750.55	87.72%	交割日后3年内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3,655.05	575.00	20,750.55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变更原因:公司聚焦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与废弃油脂资源化利用业务,通过占据核心城市稳定的餐厨垃圾处理前端资源,构建排他废油脂收集网络,在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的同时,将餐厨废油脂提取加工成工业级混合油脂/生物油,后续拟进一步加工成生物柴油。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情况如下:(1)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城热力实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老旧小区供热设施改造、新建燃气锅炉房和搭建数智化供热云平台。该项目拟于2021-2023年实施建设,与拟变更后的项目相比,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带来的直接收入规模相对较小、项目测算效益相对较低。基于公司目前发展战略聚焦于餐厨垃圾处理业务,在供热业务板块采用稳定发展策略、短期内不新增大额资金投入,公司拟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子项目"数智化供热云平台建设项目",将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调减至4,029.08万元。(2)济南稼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水肥资源化循环利用生产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稼禾香实施,该项目系将济南餐厨垃圾项目处置后产生的沼液作为肥料用于农业种植,进而实现沼液污染预防和循环利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承租4,000亩耕地、建设灌溉设施和沼液暂存池以及购置农作物种植设备,实施地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南市作为黄河流域重点区域,环保政策不断出台。2021年9月3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贯彻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文件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旨在推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和高质量发展。面对日趋严格的环保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拟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进行污水处理提标改造,改造完成后可实现直接达标排放,无需将沼液用于农业种植,因此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建设。(3)惠民县大朴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利用扩建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惠民大朴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年产3.5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和年产71,500吨生物炭生产线,项目建设地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基于公司目前发展战略聚焦于餐厨垃圾处理与废弃油脂资源化利用,生物质能源利用业务后续不作为公司重点发展方向,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建设。综上所述,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系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拓展安排,募投项目变更不会对公司安全合规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且收购北京驰奈股权的投资进度靠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城乡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利用领域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公司使用"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中11,390.92万元、"济南稼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水肥资源化循环利用生产建设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6,664.13万元,以及"惠民县大朴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利用扩建项目"募集资金5,600万元,合计23,655.05万元,用于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9.996%股权。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4-062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24年6月30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并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024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999.24万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	信用减值损失	1,085.34
2	资产减值损失	-86.10
合计		999.24

二、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原因及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经过测试,上述应收账款组合2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出口退税
其他应收款组合3	除组合1/2以外的应收款

公司采用上述方法测算,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56.17
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9.17
合计		1,085.34

(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说明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因及方法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合同资产坏账损失计提原因及方法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公司采用上述方法测算,对存货、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0.86
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4.76
合计		-86.10

三、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999.24万元,预计将减少2024年半年度营业利润人民币999.24万元,该影响已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4-063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

4、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年;

5、保险期限:12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费、赔偿限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4-065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1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4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D座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事项公告。

3、特别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书,下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24年9月6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D座7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4年9月6日(星期五)工作时间9:30-11:30,13:30-17:00。

4、联系方式:

电 话:0531-83178628、传 真:0817-2619999

邮 编:250000

联 系 人:刘先生

5、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本次会议投票代码和投票名称

投票代码:360803 投票简称:山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表决意见:反对	表决意见: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所持股份数量:　　　　股

委托人所持股份性质 :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签署日期至　　年　　月　　日止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4-057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其中董事谢欣先生、杜业鹏先生以现场方式参会,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24年6月30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并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的相关资产共计提了999.24万元减值准备。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年。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现拟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体工作安排,公司决定于2024年9月11日(周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四项议案、第五项议案。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4-058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洪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通过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8月27日